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白静董事因工作变动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杨世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公司《2012 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6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8841.75 万元。鉴于本公司核心企业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已被兰州市政府列入 2014 年度“出城入园”企

业计划，而该公司的搬迁新建计划总投资约 5 亿元。为筹措企业新建资金，减少银行信贷，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由于近年来啤酒主业大集团竞争愈演愈烈，面对资金实力雄厚的一线品牌，作为西北地区的区域性品牌，“黄河”啤酒要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依靠不断增加的市场投入来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否则只能是死路一条。正因为本公司下决心加大了市场营销投入，才使公司啤酒主业在甘肃、青海属地市场的占有率一直稳居第一，才有了“黄河”啤酒进一步扩建发展的市场空间。而销售费用的逐年增加，无疑削弱了本公司分红派现的能力，导致公司近年来无法实现现金分红。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广大股东的意愿，公司将考虑在 2013 年度视资金状况予以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公司《关于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的年度审计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聘期 1 年，费用为 3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因分别在交易对方任职，关联董事杨世江、杨纪强、杨世汶、牛东继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公司《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万红波、周一虹、张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分别提名李志军先生、张同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志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信贷、工商信贷科科长，北京分行信贷处副处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债权管理处、资金财务部处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同勤：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三电办综合计划部副部长、省电力局（公司）计划处主任工程师、省电力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张掖地区电力局副局长、省电力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5 亿元信贷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